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796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4 月 16 日
标题:	关于对东北师范大学等 8 所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5〕209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06 日

东北师范大学、吉林建筑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、东北电力大学、北华大学、长春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工程职业学院：

你们学校申请新增（继续执行）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吉教计字〔2000〕68 号）、《关于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〔2014〕75 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4〕22 号）相关规定，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，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你校学费标准予以批复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新增专业学费标准试行期 2 年，学校要做好新增专业宣传解释工作。

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当年 3 月底前需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你校要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东北师范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2. 吉林建筑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3. 长春师范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4. 东北电力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5. 北华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6.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7.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8.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

5年4月16日